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保留意見）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第17.10條及第17.11條而作出。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目標、WFOE及普華發出通知終止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協議」）。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保留意見）

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而成交量增加，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原因。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第17.10條及第17.11條而作出。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協議規定待完成以及未取得買方書面同意之前，目標集團成員不得進行若干活動或行動，其中包括(i)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收購及出售價值超過500,000.00港元之資產；(ii)作出超過5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及(iii)進行超過500,000.00港元貸款。然而買方發現該等承擔未能完全遵守，而該未能遵守之事宜使買方有權廢除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向賣方、目標、WFOE及普華發出通知終止協議，故此收購事項亦被終止。終止收購事項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之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須予披露。

由於完成將不會發生，買方將聯絡目標以退回按金及所累計之利息（按年利率6%計算）。買方可能會但不一定與賣方及／或目標就收購1號煤礦及2號煤礦重新磋商。如有任何新發展，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謹請注意，該重新磋商可能會但不一定展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保留意見）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而成交量增加，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披露，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賣方、目標、WFOE及普華發出通知及終止協議。因此，收購事項將不予進行。買方可能會但不一定與賣方及／或目標就收購1號煤礦及2號煤礦重新磋商。

謹請注意，該重新磋商可能會但不一定展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而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確屬或可屬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